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隶属于宁安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乡村振兴项目组织实施协调行政辅助工作，对宁安市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实施提供服务保障。

（二）协调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负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工作。

（四）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宣传、调研工作。

（五）参与做好宁安市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

（六）完成宁安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宁安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职责之中。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项目推进办公室、新农办公室、扶贫办公室、财务室。

2022年度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宁安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宁安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因无独立核算机构，未独立公开预算，

与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合并公开。

三、单位人员构成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及合并公开的宁安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 21 个，其中：行政编制 0个，事业编制 21 个。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7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7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2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08	一、卫生健康支出	1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249.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8.08	本年支出合计	268.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8.08	支 出 总 计	268.08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309	农业农村 局	268.08	268.08	268.08														
309008	宁安市乡 村振兴服 务中心	268.08	268.08	268.08														
合	计	268.08	268.08	268.08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2	1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213	农林水支出	249.55	61.64	187.91			
21301	农业农村	70.64	61.64	9.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9.07	59.0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	2.57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8.91		178.91			
2130506	社会发展	78.91		78.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	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	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	6.21				
合 计		268.08	80.17	187.9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8.08	一、本年支出	268.0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08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249.5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农林水支出	6.21
		(四) 住房保障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68.08	支 出 总 计	268.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2	12.32	1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1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12.32		
213	农林水支出	249.55	61.64	57.33	4.31	187.91
21301	农业农村	70.64	61.64	57.33	4.31	9.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9.07	59.07	57.33	1.7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	2.57		2.57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8.91				178.91

2130506	社会发展	78.91				78.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	6.21	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	6.21	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	6.21	6.21		
合 计		268.08	80.17	75.86	4.31	187.9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3	75.83	
30101	基本工资	34.69	34.69	
3010101	基本工资	34.69	34.69	
30102	津贴补贴	18.29	18.29	
3010201	津补贴	17.09	17.09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20	1.20	
30103	奖金	4.32	4.32	
3010301	奖金	4.32	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9	8.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9	8.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	3.92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88	3.88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4	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1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	6.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	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		4.31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0.03		0.03
3020501	办公水费	0.03		0.03
30206	电费	0.10		0.10
3020601	办公电费	0.10		0.1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25		0.2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25		0.25
30228	工会经费	1.04		1.04
30228	工会经费	1.04		1.04
30229	福利费	0.03		0.03
3022901	福利费	0.03		0.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1.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30305	生活补助	0.03	0.03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0.03	0.03	
合 计		80.17	75.86	4.3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 项目	扶贫领域本级 投入资金	宁安市乡村振 兴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宁安市脱贫人 口及边缘户小 额人身意外保 险	宁安市乡村振 兴服务中心	5.04	5.04							
	宁安市脱贫人 口及边缘人口 合作医疗 40% 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 兴服务中心	23.51	23.51							
	宁安市脱贫人 口及边缘户商 业兜底保险	宁安市乡村振 兴服务中心	50.37	50.37							
其他运转类	乡村振兴服务	宁安市乡村振	9.00	9.00							

	中心项目运行 经费	兴服务中心									
合 计			187.92	187.92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本年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权重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乡村振兴服 务中心项目 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00	提升贫困村基础 设施条件，提高 人居环境生活质 量，达到可持续 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服 务中心项目运行 经费	等于	20	万元	10.00
质量指标							脱贫攻坚、人居 环境各项工作 完成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 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实施时间	等于	1	年	10.00	
宁安市乡 村振兴服 务中心	乡村振兴服 务中心项目 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00	提升贫困村基础 设施条件，提高 人居环境生活质 量，达到可持续 发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率	等于	1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人口、人居环境整治满意度	等于	10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 提高人居环境生活质量	定性	高中低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人口满意度	等于	100	%	5.00
								基础层干部满意度	等于	100	%	5.00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户商业兜底保险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0.37	为脱贫户及边缘户缴纳兜底的政策要求贫困户兜底保险应全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市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数	等于	1679	人	10.00
质量指标							商业兜底保险额度	等于	300	元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实施时间	等于	1	年	10.00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0.37	为脱贫户及边缘户缴纳兜底的政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

务中心	户商业兜底保险				策要求贫困户兜底保险应全覆盖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数商业兜底保险额度	等于	1679	人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攻坚期内的各项保险政策均继续有效比例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投保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扶贫领域本级投入资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0.00		为我市过渡期内工作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撑，为实施更多更高校的扶贫产业给予资金支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补助贫困户数	大于等于	60	户	10.00	
									为村级产业发展增收总数	大于等于	2	其他	10.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实现增收总数	等于	10	万元	20.00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扶贫领域本级投入资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0.00	为我市过渡期内工作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撑，为实施更多更高校的扶贫产业给予资金支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实现增收年限	等于	3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等于	100	%	10.00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户小额人身意外保险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04	为脱贫户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本级财政来保证各项政策全落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缴纳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的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数	等于	1679	人	10.00
							质量指标	小额人身意外保险额度	等于	30	元/人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帮扶脱贫户户数	大于等于	748	户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保险政策均继续有效比例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合作医疗 40%部分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3.51	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合作医疗 40%部分, 达到全额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数	等于	1679	人	10.00
							质量指标	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合作医疗补助金额	等于	140	元	10.00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合作医疗40%部分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3.51	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合作医疗40%部分，达到全额补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医疗为贫困人口住院报销平均比例	大于等于	85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保险政策均继续有效比例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人居环境生	定性	高中低	/	15.00

								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人口满意度	等于	100	%	5.00
								基础层干部满意度	等于	100	%	5.00
	宁安市脱贫人口及边缘户商业兜底保险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0.37	为脱贫户及边缘户缴纳兜底的政策要求贫困户兜底保险应全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市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数	等于	1679	人	10.00
							质量指标	商业兜底保险额度	等于	300	元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 268.0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支出总预算 268.08 万元，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12.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9.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26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8.0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 26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7 万元，占 29.91%；项目支出 187.91 万元，占 70.0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6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9.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7 万元，项目支出 187.91 万元。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022 预算数 12.32 万元，0.05 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22 预算数 59.07 万元，24.13 比上年预算增加 3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22 预算数 11.57 万元，5.33 比上年预算增加 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 2022 预算数 78.91 万元，无比上年预算增加

7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2022 预算数 100 万元，无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22 预算数 6.21 万元，无比上年预算增加 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86 万元，公用经费 4.31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34.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18.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4.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8.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6.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8、商品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9、商品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0.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0、商品服务支出（类）水费（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11、商品服务支出（类）电费（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

加。

12、商品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13、商品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14、商品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1.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15、商品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16、商品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1.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支出 2022 预算数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费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宁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8.92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四、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

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